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5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硅锰铝 合金改建硅钙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硅锰铝合金改建硅钙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硅锰铝合金改建硅钙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

〔2025〕33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场址中心坐标E106°46'49.801"，N35°15'10.471"），总占地面积917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16500KVA矿热电炉（固定式炉体）实施系统性技术改造，通过设备升级换代及工艺优化将主体设备升级为23100KVA旋转式硅钙合金矿热电炉系统，同时改造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硅钙合金3250t、硅钙钡铝合金6750t的产能。项目总投资18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7万元，占总投资的7.46%。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

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硬化并 100% 围挡，适时洒水抑尘，做到湿法作业。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除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上配料过程废气、熔炼废气、出料口废气、浇铸废气、加密仓废气。厂区全部硬化，严格落实厂区及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库建设为半封闭式结构并对地面硬化，物料半封闭输送带输送，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收尘灰采用管道气力输送至加密仓罐，物料装卸落实喷淋措施，配上料均在密闭配料站全过程密闭进行。冶炼及浇铸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出铁口、浇铸工序设置集尘罩。除尘灰加密设置在成品库，加密仓设置仓顶滤袋除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熔炼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上料、出铁、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矿热炉废气处理系统与熔炼废

气一并处理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矿热炉 $50\text{mg}/\text{m}^3$ ，其他设施 $30\text{mg}/\text{m}^3$ ）； SO_2 、 NO_x 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将危废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循环水池划定为一般防渗区，冶炼及浇铸车间、原料库、配电室、成品库房、除尘系统、渣库、变电站、综合办公区、厂房外部道路地面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落实噪声振动防控措施。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

源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地基铺垫，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冶炼渣、除尘灰、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冶炼渣、废耐火材料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加密后储存于成品库作为副产品微硅粉外售，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内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吨/年、二氧化硫3吨/年、氮氧化物36吨/年。根据《华亭市豫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硅锰铝合金改建硅钙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以该公司拆除原有主要生产设施

16500KVA 硅锰铝复合合金生产线的削减量替代（颗粒物 27.5 吨/年、二氧化硫 31.25 吨/年、氮氧化物 225 吨/年）。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在线监测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六、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
金绿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